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)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许君奇

肖文慧

丁学文

冯建军

凌庆财

张 建

李荻辉

王远明

王士维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监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刘 静

易金生

罗新果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彭 龙

张 平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